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常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集装袋半成品及成品项目		
项目代码	2501-410381-04-01-9757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顾县片区曲家寨村北15组		
地理坐标	(东经: 112度47分57.256秒, 北纬: 34度39分47.485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b>第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b>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31.1
环保投资占比(%)	0.622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正在履行审批手续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		

	<p>(1) 规划时间： 近期2022—2025年，远期2026—2035。</p> <p>(2) 规划范围：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体空间发展布局结构为“一园区三板块”，“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规划总用地面积约21.44平方公里。</p> <p>北环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北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华润热电，西至龙海玻璃，南至陇海铁路，北至邙山大道、招商大道北侧300米，片区范围面积约5.09平方公里。</p> <p>岳滩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南部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杜甫大道，西至恒东新能源，南起规划创业路，北至规划科创路，片区范围面积约3.75平方公里。</p> <p>东南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东南区域，空间范围为西起S539、商汤大道、规划岭西路，东至洛河堤、干沟河堤、规划岭东路，北至陇海铁路、滨河南路、郑西高铁，南至规划岭南路，片区范围面积约12.60平方公里</p> <p>(3) 产业定位</p> <p>根据产业发展趋势、政策导向、区域协同、标杆经验四个维度的研究分析结果，结合偃师开发区产业发展现状和条件，选择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产业作为偃师开发区的主导产业，各主导产业发展思路和重点环节如下：</p> <p>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环保型分子筛材料、轻合金等有色金属材料、铝板带箔、锂电箔材、功能玻璃等电子信息材料，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打造国际知名分子筛材料基地、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新材料集群。</p> <p>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三轮摩托车新能源车制造、新能源装备制造、智能装备等制造业，建设新能源车辆集群。</p> <p>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围绕储能装备、氢能装备、节能技术装备、环保技术装备、余热余压利用技术和设备等领域，积极对接中东方日升、浙江万洋、宁德时代、上海环境、中节能、中信重工等企业，全力推进“中原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园”建设，形成集研发、设计、生产、智造、展示、服务于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打造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及中部地区重要节能环保和储能装备产业集群。</p>
--	---

#### (4) 产业布局

依据长远发展目标，考虑开发区已建、引进的项目进展和现状土地征收情况，对三大板块划分建成区、发展区和控制区。

建成区为目前较为集中、成熟的区域，主要是北环板块东南部，岳滩板块区域，东南板块顾县南部区域及白云岭、山化北侧区域，总规模约11.75平方公里。

发展区主要是近期建设的区域，为开发区产业类型规模的延伸和扩容提供空间支撑，区域现状涉及村庄征迁少，地形地势利于产业区建设，发展条件可行性较高，主要分布于北环板块西部、岳滩板块西部、东南板块顾县北部、山化东南部和白云岭南部，总规模约8.74平方公里。

控制区为远期建设区域，作为开发区远期发展的潜力空间，根据各板块产业发展情况，主要为东南板块未来产业链的延伸，支撑节能环保产业的空间发展需求，将东南板块顾县东北区域作为控制区，总规模约 0.95 平方公里。

#### (5) 相符性分析

改建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顾县片区曲家寨村北，属于规划范围中的东南板块，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改建项目用地功能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偃师市产业集聚区产业功能布局图，项目位于节能环保及新能源储能装备制造产业园，紧邻有色金属及特种电缆制造产业园，改建项目为布袋吊带、基布生产主要可为产业园企业配套使用，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跟工业园区产业布局不冲突，符合产业布局要求。

#### 二、《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及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及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号）文件，改建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改建项目	相符性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改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相符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改建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与开发区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	相符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号文等）。原则上禁止新改改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	改建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的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入驻项目。	相符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不涉及	/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不涉及	/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	不涉及	/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改建项目生产使用电能，不涉及锅炉，不涉及使用蒸汽。	相符
	生产工艺与装	新建、改建、改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	改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采用目前行业内先进的工艺	相符

备水平	<p>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其他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改建项目应达到B级及以上要求。</p>	<p>和装备；改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改建项目应达到A级绩效水平。</p>	
	<p>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洁剂等项目。</p>	不涉及	/
	<p>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禁止露天喷漆项目。</p>	<p>改建项目生产车间全密闭，生产设备均安装于密闭生产车间内。生产过程不涉及喷漆。</p>	相符
污染控制	<p>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p>	<p>改建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用于厂区洒水绿化降尘。改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20m<sup>3</sup>）处理后，近期定期清掏肥田，远期待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运营及厂区周边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相符
	<p>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改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涉及VOCs，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p>	相符
	<p>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改建重点行业涉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p>	<p>改建项目废气经治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从区域进行倍量替代，满足区域替代的有关要求；改建项目不涉及</p>	相符

			重金属排放。	
		涉及VOCs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对于VOCs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VOCs重点行业项目，应采用RTO或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其他涉VOCs项目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改建项目产生VOCs废气属于低浓度有机废气，拉丝、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TA001）+15m排气筒（DA001）排放 热切、印刷、危废暂存间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相符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改建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产生危废经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加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低，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相符
	环境风险	入区项目应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项目按相关要求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	相符
		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改建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	/
	资源利用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改建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循环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用于厂区洒水绿化降尘。	相符

	入区新改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改建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要求，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b>表 1-2 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b>			
	<b>审查意见具体内容</b>	<b>改建项目</b>	<b>相符性</b>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改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改建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确保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相符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开发区部分区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应慎重开发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足文物保护相关要求，避免对文物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改建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不涉及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不在文物保护单位规划范围。	相符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改建项目产生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工业炉窑，改建项目符合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新增颗粒物、VOCs 实行总量倍量替代。	相符
	（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	改建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	相符

	<p>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p>	<p>目,不属于左列禁止新建、改建、改建项目。</p>	
	<p>（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北环板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加快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依托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根据开发时序适时建设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p>	<p>改建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改建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用于厂区洒水绿化降尘。生活用水依托改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20m<sup>3</sup>）处理后，近期定期清掏肥田，远期待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运营及厂区周边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改建项目一般固废经暂存后外售，危废分类收集经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收集、贮存、转运等严格按照危废相关规定进行，确保 100%安全处置。</p>	<p>相符</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由上表分析可知，改建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b>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b>1.1生态保护红线</b></p> <p>改建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顾县片区曲家寨村北，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2024 年 2 月 1 日），登录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p>		

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经研判，改建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

### 1.2环境质量底线

#### ①环境空气

根据《2024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达标，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超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浓度限值要求，因此2024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偃师区已按照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 ②地表水

距离改建项目最近的河流为北侧约1860m的伊洛河，改建项目所在区域伊洛河（杨树-山化）水环境功能为III类，伊洛河水质可满足其III类水环境功能要求，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较好。

改建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20m<sup>3</sup>）处理后，近期定期清掏肥田，远期待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运营及厂区周边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 ③噪声

改建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建设及运营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改建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1.3资源利用上线

改建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利用现有厂区新建成品仓库，不新增土地资源；改建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资源消耗主要为水资源，由顾县镇供电、供水管网提供；改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 and 资源高消耗型企业，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1.4环境准入清单

改建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顾县片区，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

的通知》（2024年2月1日），登录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经研判，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具体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改建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改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072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6、新建、改建、改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1、改建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 2、改建项目不涉及。 3、改建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 4、改建项目不属于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 5、改建项目不涉及。 6、改建项目不属于“两高”。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 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改建重点行业	1、改建项目 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改建项目产生 VOCs 废气属于低浓度有机废气，拉丝、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TA001）+15m排气筒（DA001）排放 热切、印刷、危废暂存间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改建项目冷却水循环	相符

	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使用，定期更换，用于厂区洒水绿化降尘。改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20m <sup>3</sup> ）处理后，近期定期清掏肥田，远期待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运营及厂区周边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4、改建项目为改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施区域倍量替代。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为吨包生产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污染事故发生。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	1、入区新改改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1、改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改建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相符
<p>由上表分析可知，改建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规定。</p> <p><b>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改建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改建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改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改建项目已经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501-410381-04-01-975757，备案证明见附件2。</p> <p><b>3、与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2024年蓝</b></p>			

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改建项目与偃环委办〔2024〕5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偃环委办〔2024〕5号	改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p>12.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p> <p>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p>	<p>改建项目不涉及工业窑炉及锅炉，拉丝、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TA001）+15m排气筒（DA001）排放，热切、印刷、危废暂存间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p>	符合
<p>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p> <p>（1）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p> <p>（2）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化工行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p>	<p>改建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油墨，密闭储存于生产车间内的原料区；改建项目设备均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改建项目拉丝机、覆膜机、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设施（集气罩+软帘），从而加强物料运输及生产过程中 VOCs 的无组织排放控制。</p>	符合

	<p>业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2024年5月底前，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年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企业VOCs治理水平。</p>		
	<p>28.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有关规定，实施“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年5月底前，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全区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p>	<p>改建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建设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相关要求。</p>	<p>符合</p>
<p>偃师区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p>			
	<p>13.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p>	<p>改建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用于厂区洒水绿化降尘。改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20m<sup>3</sup>）处理后，近期定期清掏肥田，远期待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运营及厂区周边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符合</p>
<p>偃师区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p>			
	<p>14.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危险废物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p>	<p>改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改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密闭包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予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符合</p>
<p>由上表分析可知，改建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号）相关要求。</p>			

4、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号）相符性分析

表1-5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5〕21号文相符性分析

洛环委办〔2025〕21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b>洛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b>		
<p><u>12.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2025年10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200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市生态环境局牵头）</u></p>	<p>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组合工艺处理，以及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较大程度地削减了有机废气的排放量，废气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废气治理措施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p>	相符
<p><u>13.（2）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VOCs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I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开展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持续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运行率、治理设施去除率。2025年4月底前，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14家企业完成一轮次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8个VOCs综合治理任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u></p>	<p>本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水性油墨，密闭储存于生产车间内的原料区。企业按要求对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p>	相符
<p><u>29.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A级、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行动，充分发挥绩效A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年全市新增A级、B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60家以上。（市生态环境局牵头）</u></p>	<p>项目建设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指标相关要求。</p>	相符

**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p><b>11. 11.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推动孟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一企一管”建设，规范化工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规范管理运维，确保已建成的化工园区配套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其它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b></p>	<p>改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20m<sup>3</sup>)处理后，近期定期清掏肥田，远期待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运营及厂区周边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 align="center">相符</p>
---	--	--------------------------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的相关要求。

5、与《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6 改建项目与《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改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p>第四章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p> <p>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p> <p>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p>	<p>改建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两高项目行业。</p>	<p align="center">相符</p>

	<p>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p>		
	<p>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攻坚</p> <p>第一节以协同控制为重点推进空气质量改善</p> <p>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p>	<p>改建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改建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油墨，密闭储存于生产车间内的原料区；改建项目设备均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改建项目拉丝机、覆膜机上方设置集气设施（集气罩+软帘），从而加强物料运输及生产过程中 VOCs 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较大程度地削减了有机废气的排放量。改建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要求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为 0.35m/s，高于 0.3 米/秒，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p>	<p>相符</p>

	<p>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p>	<p>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相关要求。</p>	
<p>由上表分析可知，改建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相关要求。</p>			
<p><b>6、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7 改建项目与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p><b>文件要求内容</b></p>		<p><b>改建项目情况</b></p>	<p><b>相符性</b></p>
<p>三、全面清理规范拟建工业项目</p>	<p>各有关地区要坚持从严控制，对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要指导督促和协调帮助企业将项目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内建设。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企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拟建工业项目清理规范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p>	<p>改建项目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顾县片区曲家寨村北，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要求，不属于高耗水和高耗能企业，项目已完成备案。</p>	<p>符合</p>
<p>四、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p>	<p>各有关地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对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界定，按照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执行）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清理规范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新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一律按本通知要求执行。</p>	<p>改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p>	<p>符合</p>
<p>由上表分析可知，改建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中相关要求。</p>			
<p><b>7、与《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相符性分析</b></p>			

表 1-8 改建项目与环综合（2022）51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内容		改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p>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p>	<p>改建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顾县片区曲家寨村北，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要求。改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准入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耗水量不大，不属于高耗能和排放项目。改建项目不属于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行业，不涉及落后产能以及过剩产能。</p>	符合
	<p>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选择一批“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中协同推进碳减排。建设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主要产业基地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p>	<p>改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改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密闭包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予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符合
<p>由上表分析可知，改建项目建设符合《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中相关要求。</p>			
<p><b>8、与《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b></p>			

年)》(洛政办〔2023〕4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改建项目与洛政办〔2023〕4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改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二) 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p> <p>10.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p>	<p>改建项目建设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相关要求</p>	<p>符合</p>

由上表分析可知,改建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洛政办〔2023〕42号)中相关要求。

9、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的通知》(洛政〔2024〕3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改建项目与项目与洛政〔2024〕30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p>(一)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项目为吨包生产项目,不属于豫发改环资〔2023〕38号中的两高项目。</p> <p>项目为新建项目,按照环境绩效 A 级指标要求建设。</p>	<p>符合</p>
	<p>(二)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p>	<p>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p>	<p>符合</p>

	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本)》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中,生产工艺装备均不属于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十九)持续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1.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清单台账,全面推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企业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涉及印刷,使用符合产品标准的低 VOCs 含量水性油墨,并按要求进行存储运送、使用。	符合	
	(二)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	项目VOCs物料在生产车间内密封储存,涉气工序均位于生产车间内,  生产过程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与生产系统匹配的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有机废水产生;生产设施开停、检修期间,按照要求对产生VOCs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符合	
<p><b>10、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b></p> <p>改建项目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的有关规定,改建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p> <p><b>表 1-11 改建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b>指标</b>	<b>塑料制品 A 级企业相关要求</b>	<b>改建项目建设情况</b>	<b>相符性</b>

	原料、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改建项目使用聚丙烯颗粒及聚丙烯填充母料颗粒，为非再生料；改建项目能源使用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改建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为允许建设项目； 2、项目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项目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项目符合市级规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改建项目产生VOCs废气属于低浓度有机废气，拉丝、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TA001）+15m排气筒（DA001）排放； 热切、印刷、危废暂存间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符合不低于 0.3 米/秒的要求。	相符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1】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再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 <sup>2</sup> /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	改建项目产生VOCs废气属于低浓度有机废气，拉丝、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TA001）+15m排气筒（DA001）排放，热切、印刷、危废暂存间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毫克/克，并按要求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废活性炭经危废贮存容器收集后加盖密闭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相符

		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 <sup>3</sup> 、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	项目原料均为经风选后的颗粒料,不产生颗粒物。	相符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改建项目废活性炭储存于密闭包装袋内,企业按要求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相符
		5、NO <sub>x</sub>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不涉及 NO <sub>x</sub> 治理。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改建项目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包装袋内,且存放于密闭车间内。	相符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项目原料均为经风选后的颗粒料,不产生颗粒物,在进料口经人工投料方式加入搅拌仓内,搅拌混合后通过内置螺杆管道输送。	相符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改建项目产生 VOCs 废气属于低浓度有机废气,拉丝、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TA001)+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热切、印刷、危废暂存间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相符

			(TA002)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改建项目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改建项目改建项目危废暂存间实行全封闭式管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文件要求,企业拟采取对危废暂存间设置集气管道,对危废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捕集、换气。危废间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相符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20mg/m <sup>3</sup> ;	改建项目不涉及PM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预测排放浓度不高于20mg/m <sup>3</sup> 。	相符
		2、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100%和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 <sup>3</sup> ,企业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 <sup>3</sup> ;	改建项目产生VOCs废气属于低浓度有机废气,拉丝、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TA001)+15m排气筒(DA001)排放; 热切、印刷、危废暂存间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预计去除率可达到85%,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 <sup>3</sup> ,企业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 <sup>3</sup> ;	相符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PM、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1】mg/m <sup>3</sup>	改建项目不涉及锅炉。	/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m <sup>3</sup> /h的主	改建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应根据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要求确定是否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相符

		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 (FID 检测器) 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 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sup>3</sup>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 (FID 检测器), 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 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 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有组织排放口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 (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 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1、改建项目按照环评批复文件建成后及时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要求企业将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进行存档; 2、要求企业排污前申报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存档; 3、要求企业制定并执行环境管理制度; 4、要求企业制定并执行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记录存档。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 (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要求企业按要求做好以下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台账;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3、监测记录信息;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能源消耗记录 (改建项目不涉及燃料);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要求企业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改建项目物料、产品运输涉及汽运的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厂内物料转运采用国三叉车进行转运。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改建项目日均进出货小于150吨且载货车辆日进出小于10辆次；改建项目未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按照要求建立电子台账。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改建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相关要求。

### 11、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改建项目为集装袋生产项目，生产工艺过程包含印刷工序，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的有关规定，改建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2 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包装印刷行业 A 级企业相关要求	改建项目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改建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且均	符合

	<p>(VOCs&lt;15%)、能量固化油墨 (VOCs≤10%) 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60%及以上; 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 使用水性油墨 (VOCs≤30%)、能量固化油墨 (VOCs≤10%) 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30%及以上; 2、柔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 使用水性油墨 (VOCs&lt;5%) 的比例达 100%; 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 使用水性油墨 (VOCs&lt;25%) 比例达 60%及以上; 3、平版印刷工艺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的油墨产品比例达 100%; 100%使用无(免)醇润版液(润版液原液中 VOCs≤10%), 或使用无水印刷技术, 或使用零醇润版胶印技术; 4、丝网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 (VOCs≤30%)、能量固化油墨 (VOCs≤5%) 的比例达 60%及以上; 5、印铁制罐生产过程 100%使用水性油墨 (VOCs≤25%)、能量固化油墨 (VOCs≤2%); 100%使用水性涂料、能量固化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6、复合、覆膜: 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的无溶剂、水基型等非溶剂型胶粘剂比例达到 75%及以上; 7、上光: 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 (UV) 等非溶剂型光油比例达到 100%; 8、清洗: 采用胶印油墨、UV 油墨印刷时, 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的低 VOCs 含量清洗剂的比达到 100%</p>	<p>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改建项目使用柔版印刷工艺, 不涉及凹版印刷工艺;</li> <li>2、改建项目使用柔版印刷工艺, 印刷材料为集装袋, 属非吸收性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油墨检测报告, 改建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为低 VOCs 含量油墨 (VOCs&lt;25%), 且用量占比达 60%以上;</li> <li>3、项目不涉及平版印刷工艺;</li> <li>4、项目不涉及丝网印刷工艺;</li> <li>5、项目不涉及印铁制罐生产;</li> <li>6、项目不涉及复合、覆膜工序;</li> <li>7、项目不涉及上光;</li> <li>8、改建项目不涉及胶印油墨、UV 油墨</li> </ol>
无组织排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控制要求;</li> <li>2、调配过程: 胶印工艺使用自动配墨系统; 凹印工艺调配稀释剂采用管道集中输送系统; 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 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li> <li>3、供墨过程: 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改建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附录 A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sup>3</sup>”的特别控制要求;</li> <li>2、改建项目采用柔版印刷工艺, 不涉及胶印调胶</li> </ol>

		驳工具； 4、印刷过程：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减少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 5、清洗过程：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 6、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 7、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等工序，印刷过程涉及废气排至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改建项目印刷区域二次密闭，向墨槽中加油墨时采用漏斗； 4、改建项目采用柔版印刷机，印刷过程采用封闭刮刀；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 5、不涉及； 6、改建项目不涉及复合过程； 7、改建项目油墨等涉 VOCs 原料均在全密闭空间内储存，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抹布、废印版采用专门危废贮存容器密封收集后，存放于危废贮存库，废油桶、废水性油墨桶收集后存放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污染治理技术	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0%； 2、采用平板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措施，处理效率≥80%	1、改建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印刷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85%； 2、排气筒 DA002 的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废气处理效率>85%。	符合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mg/m <sup>3</sup> 、TVOC 为 40-50mg/m <sup>3</sup>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不高于 6mg/m <sup>3</sup>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 <sup>3</sup>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1、根据预测结果，改建项目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sup>3</sup> ； 2、要求项目建成后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可满足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 <sup>3</sup>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 <sup>3</sup> 的要求； 3、不涉及。	符合
		备注：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TVOC 浓度限值要求待相应的监测标准发布后执行		
	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	1、改建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	符合

	(HJ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10000m <sup>3</sup> /h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DCS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本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3、本企业拟安装专用仪器仪表记录治理设施参数，本企业废气治理设施采用更换式活性炭，做好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记录，并保存数据1年以上。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执行报告； 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	改建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	符合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油墨的固含量、VOCs含量、含水率（水性油墨）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改建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做好以下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改建项目不涉及燃料消耗。	符合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改建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改建项目物料运输涉及汽运的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厂内物料转运采用国三叉车进行转运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符合
注：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			

(HJ1066-2019) 确定

12、与《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洛市环〔2023〕3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改建项目与洛市环〔2023〕32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十二）严格工业噪声环境准入。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 0、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除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改建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顾县片区曲家寨村北，属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不属于 0、1 类声环境功能区。	符合
2	（十三）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噪声污染源达标整治，通过工艺设备升级改造、加装降噪设备以及逐步推进工业企业淘汰搬迁等措施，加强工业企业厂区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控制。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创建一批噪声治理行业标杆，总结并推广相关治理技术和经验方法。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加强工业企业厂区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控制。	符合
3	（十四）加强工业园区噪声管理。推动工业园区噪声污染分区管控，合理规划园区企业布局，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工作。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	改建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顾县片区曲家寨村北，园区企业合理规划布局，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改建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洛市环〔2023〕32号）相关要求。

13、文物

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中大遗址保护区包括隋唐洛阳城遗址、汉魏故城、周王城遗址、龙门石窟、氓山陵墓群、偃师商城遗址、二里头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域等九处保护地。改建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顾县片区曲家寨村北，距离项目厂址较近的文物保护单位为东汉陵墓南兆域及二里头遗址，均属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东汉陵墓南兆域位于洛阳市伊滨区李村镇、庞村镇、寇店镇和偃师区

高龙镇、大口乡、顾县镇及附近地区，总面积约200km<sup>2</sup>，于2008年纳入洛阳市保护的大遗址范围。东汉陵墓群位于偃师区境内，西邻洛阳市域，距洛阳市区大约20公里，可分成两个部分：核心区域（帝陵）和外围区域（陪葬墓群）。核心区域地处万安山北麓高坡上，地势高亢宽阔，海拔高度较高；外围区域位于核心区域的东部、东北部，地处伊洛河河谷和万安山山麓高坡下，地势平缓面积狭小，海拔高度较低。整个陵区占地面积大于200余平方公里，现存和已经被夷平的古代墓冢大约167座。建设控制地带范围：西至上村—毛村一线，南至张沟—孙家瑶一线，东至段湾—董村一线，北至伊河，面积约109km<sup>2</sup>。

二里头遗址为夏商时代遗址，位于二里头村南。根据《洛阳市偃师二里头遗址和尸乡沟商城遗址保护条例》，二里头遗址保护范围为：二里头村南土冢向东850米，向西1600米，向北至洛河大堤，向南至排水渠，东南以自然台地为限。遗址建设控制地带为：自保护范围周边向四周各扩100米。

改建项目厂址不在东汉陵墓南兆域及二里头遗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项目厂址距离东汉陵墓南兆域的建设控制地带边界最近距离约3.45km，距离二里头遗址的建设控制地带边界约8.95km，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文物保护规划。项目厂址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的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七。

#### **14、与饮用水源保护区文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等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文件，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顾县镇集中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乡镇级）。距离改建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顾县镇集中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乡镇级）。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改建项目位于偃师区顾县镇曲家寨村北，厂址位于1号水井一级保护区边界东北方向1.54km处，位于2号水井一级保护区边界东北方向1.82km处，不在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改建项目与水源地相对位置关系图见附图4。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b>1、项目由来</b>			
	<p>河南常胜塑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洛阳未来电缆有限公司，洛阳未来电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建设洛阳未来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100000 千米电线电缆及 10000 吨铜铝导体项目，该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审批，批复文号：偃环告知[2024]4 号。该项目自取得环评批复后，进行了初步建设，后因市场原因该项目处于停工状态。河南常胜塑业有限公司承诺 2025 年洛阳未来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100000 千米电线电缆及 10000 吨铜铝导体项目停止建设。</p> <p>后因项目经营范围调整，洛阳未来电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变更为河南常胜塑业有限公司（详见工商变更记录），根据市场需求，河南常胜塑业有限公司不再建设“洛阳未来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100000 千米电线电缆及 10000 吨铜铝导体项目”，拟投资 5000 万元，拟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河南常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集装袋半成品及成品项目。改建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11 日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1-410381-04-01-975757（备案证明见附件 2）。根据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改建项目工艺设备和产品内容均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b>表 2-1 建设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b>			
	<b>类别</b>	<b>项目建设内容</b>	<b>本次环评评价内容</b>	<b>备注</b>
	项目名称	河南常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集装袋半成品及成品项目	河南常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集装袋半成品及成品项目	相符
	企业名称	河南常胜塑业有限公司	河南常胜塑业有限公司	相符
	项目代码	2501-410381-04-01-975757	2501-410381-04-01-975757	相符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顾县片区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顾县片区曲家寨村 15 组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河南常胜塑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洛阳未来电缆有限公司，洛阳未来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100000 千米电线电缆及 10000 吨铜铝导体项目，该项目因市场原因停产，本次环评实际为改建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占地 2 万平方米，厂房 9 间，办公室 7 间；年产集装袋半成品及成品 1 万吨主要生产	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曲家寨村 15 组，建成后全厂占地 2 万平方米，厂房 9 间，办公室 7 间；年产集装袋半成	立项占地 2 万平方米为主要车间占地面积，实际租赁面积包含空地及道路面积。共计 26200 平方米，	

	设备:拉丝机 9 台、圆织机 199 台、吊带机 59 台、吨包流水线 20 条、印刷机 5 台、涂膜机流水线 3 条;环保设备:环保设施、除尘设备生产工艺:采购原材料-聚丙烯拉丝一集装袋半成品一基布吊带一销售。	品及成品 1 万吨主要生产设备:拉丝机 9 台、圆织机 199 台、吊带机 59 台、吨包流水线 20 条、印刷机 5 台、涂膜机流水线 3 条;环保设备:环保设施、除尘设备生产工艺:采购原材料-聚丙烯拉丝一集装袋半成品一基布吊带一销售。	符合立项内容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相符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相关规定的要求,改建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改建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对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2 改建项目评价类别分析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类别</th> <th>报告书</th> <th>报告表</th> <th>改建项目建设内容</th> <th>判定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塑料制品业 292</td> <td>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td> <td>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 <td><b>改建项目为集装袋生产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所用原料均为一代料塑料颗粒,年用水性油墨量约 3.68 吨。</b></td> <td><b>报告表</b></td> </tr> </tbody> </table> <p>受河南常胜塑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单位承担了“河南常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集装袋半成品及成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过对现场调查,并查阅有关资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改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项目基本情况</b></p> <p><b>2.1 项目地理位置</b></p> <p>河南常胜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顾县片区曲家寨村北,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2 度 47 分 57.256 秒,北纬:34 度 39 分 47.485 秒,根据偃师市鼎丰铜业有限公司土地证,本项目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与洛阳法拉菲未来酒店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根据工商变更记录,原偃师市鼎丰铜业有限公司后变更为洛阳法拉菲未来酒店有限公司,改建项目厂区东侧为帝玖电缆有限公司和曲家寨实验幼儿园,南侧为洛阳翔</p>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改建项目建设内容	判定情况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b>改建项目为集装袋生产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所用原料均为一代料塑料颗粒,年用水性油墨量约 3.68 吨。</b>	<b>报告表</b>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改建项目建设内容	判定情况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b>改建项目为集装袋生产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所用原料均为一代料塑料颗粒,年用水性油墨量约 3.68 吨。</b>	<b>报告表</b>									

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河南丝绸之宝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北侧为 G310 国道。距离改建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紧邻的曲家寨实验幼儿园和东南方向 70m 的曲家寨村。改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分布示意图见附图 2。

## 2.2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本次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公用辅助工程见下表 2-3。

**表 2-3 改建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筑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现有工程	改建项目	改建项目实施后全厂	
主体工程	主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共分为 8 跨，从北到南依次为 1-8 跨。其中第 1、2 跨空置，第 3 跨为成品仓库和原材料堆放区，第 4-8 跨为电线电缆及 10000 吨铜铝导体生产线。	拆除现有生产车间内部设备。其中 1、2、7、8 跨车间为圆织机车间，分布 199 台圆织机和 59 台吊带机。3、4、5 跨为拉丝机车间，分布建设 9 条拉丝线，6 跨为覆膜、印刷车间。	建筑面积 16000m <sup>2</sup> ，其中 1、2、7、8 跨车间为圆织机车间，分布 199 台圆织机和 59 台吊带机。3、4、5 跨为拉丝机车间，分布建设 9 条拉丝线，6 跨为覆膜、印刷车间。	改建依托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位于生产车间 5 跨西侧，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拆除现有办公区，新建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 1 跨西侧，建筑面积 800m <sup>2</sup>	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 1 跨西侧，建筑面积 800m <sup>2</sup>	改建不依托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	/	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 240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 2400m <sup>2</sup>	改建
	9 号生产车间	建设有拉丝机等设备	拆除现有拉丝机等设备，将现有 9 号生产车间设置为成品仓库	9 号生产车间设置为成品仓库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量 1362.5m <sup>3</sup> /a，由顾县镇供水管网提供；	用水量 4500m <sup>3</sup> /a，由顾县镇供水管网提供；	用水量 4500m <sup>3</sup> /a，由顾县镇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园区现有供水管网
	供电	用电量 20 万 kW·h/a，由顾县镇供电所供给；	用电量 15 万 kW·h/a，由顾县镇供电所供给；	用电量 15 万 kW·h/a，由顾县镇供电所供给；	依托园区现有供电管网
	排水	改建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改建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无变化	依托现有

		用于厂区洒水绿化降尘。改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20m <sup>3</sup> ）处理后，近期定期清掏肥田，远期待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运营及厂区周边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用于厂区洒水绿化降尘。改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20m <sup>3</sup> ）处理后，近期定期清掏肥田，远期待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运营及厂区周边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	在各个挤塑机出口上方设置顶部集气罩（设置软帘进行局部密闭）对挤塑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经主风管引入2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最终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现有项目2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已建设完成，本次改建将现有项目停产，废气处理措施拟进行拆除。	/	现有项目拆除
		/	拉丝机、覆膜机挤出工序、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TA001）+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拉丝机、覆膜机挤出工序、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TA001）+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	热切、印刷、危废暂存间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收集效率90%、有机废气去除效率85%。	热切、印刷、危废暂存间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收集效率95%、有机废气去除效率90%。	新建
	废水	现有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改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20m <sup>3</sup> ）处理后，近期定期清掏肥田，远期待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运营及厂区	改建项目新建100m <sup>3</sup> 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水定期更换，废水用于厂区洒水绿化降尘。改建项目生活污水与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化粪池（20m <sup>3</sup> ）处理后，	改建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用于厂区洒水绿化降尘。改建项目生活污水与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化粪池（20m <sup>3</sup> ）处理后，近期定期清掏肥田，远期待偃师第四污水处	化粪池依托现有

		周边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近期定期清掏肥田，远期待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运营及厂区周边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理厂运营及厂区周边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区暂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50m <sup>2</sup> ），定期外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库（15m <sup>2</sup>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改建项目生活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新增1座12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1座1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	改建项目生活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新增1座12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1座1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	新建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东侧靠近幼儿园侧设置隔声屏障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东侧靠近幼儿园侧设置隔声屏障。	新建

### 3、改建项目产品方案

改建项目产品为集装袋、基布、吊带等。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改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能力			备注
			现有项目	改建项目	建成后全厂	
1	电线	千米/年	50000	-50000	0	属于洛阳未来电缆有限公司年产100000千米电线电缆及10000吨铜铝导体项目产品，该项目拟进行停产拆除，不再建设。
2	电缆	千米/年	50000	-50000	0	
3	铜导体	吨/年	5000	-5000	0	
4	铝导体	吨/年	5000	-5000	0	
5	覆膜集装袋	吨/年	0	5000	5000	原料为PP材质，具体规格依据订单要求定制，约为1kg/个，成品约500万个，
6	基布、吊带	吨/年	0	5000	5000	作为半成品外售

### 4、改建项目原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表 2-5 改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原辅料	年耗量 t/a			备注
			现有项目	改建项目	变化情况	

1	洛阳未来电缆有限公司年产100000千米电线电缆及10000吨铜铝导体项目	铝杆	6000	0	-6000	属于洛阳未来电缆有限公司年产100000千米电线电缆及10000吨铜铝导体项目，该项目拟进行停产拆除，不再建设。
2		铜杆	5800	0	-5800	
3		PVC 电缆料	500	0	-500	
4		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	500	0	-500	
5		色母料	3	0	-3	
6		钢带	50	0	-50	
7		填充带	50	0	-50	
8		麻绳	10	0	-10	
9		绕包带	10	0	-10	
10		拉丝液（皂液）	3.5	0	-3.5	
11		润滑油	0.12	0	-0.12	
12		水性油墨	50L	0	-50L	
13	改建项目	聚丙烯	0	9500	+9500	25kg/袋，无色半透明颗粒状，拉丝原料
14		聚乙烯	0	400	+400	25kg/袋，无色半透明颗粒状，覆膜用料
15		填充母料	0	100	+100	25kg/袋，白色颗粒状，袋装
16		水性油墨	0	3.68	+3.68	外购，20kg/桶
17		印版	0	50 个	+10 个	印版每 50 万张更换一次
18		包装袋	0	5	+5	外购，成品包装打包
19		缝纫线	0	30	+30	外购，袋装
20		活性炭	3.24	3.6	+0.36	外购，袋装
21		润滑油	0.12	0.02	-0.1	用于设备维护
能源		新鲜水	1362.5m <sup>3</sup> /a	4500m <sup>3</sup> /a	-3137.5m <sup>3</sup> /a	由顾县镇供水管网提供
		电	20 万 kW·h/a	15 万 kW·h/a	-5 万 kW·h/a	由顾县镇供电所供给

表 2-6 改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聚丙烯	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具有无毒、无臭、无味等特点，密度为 0.90~0.91g/cm <sup>3</sup> ，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聚丙烯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聚丙烯具有较高的耐热性，在 155℃左右软化，熔点 164~170℃，聚丙烯的热分解温度约 400℃。与绝大多数化学药品不反应。
2	聚乙烯	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alpha$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

		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聚乙烯的热分解温度一般在 300℃左右。
3	填充母料	其主要成分为碳酸钙和石蜡，碳酸钙粉体粒径≤10μm，石蜡主要成分 C16~C40 的饱和烷烃，并含有少量的环烷烃及异构烷烃，熔点 50~70℃，含油量≤2.0%，化学性质稳定，溶于乙醚、氯仿、苯及二硫化碳，不溶于水、乙醇及酸类。可提高塑料制品的耐热性、刚性及硬度，消除塑料制品表面的光泽，达到亚光效果，提高塑料制品表面的耐磨及防滑性能，降低塑料成品收缩率，从而提高尺寸稳定性。
4	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由水溶性(或醇溶性)树脂、颜料、水和辅料组成。组成比例如下：水(40%—60%)、颜料(10~25%)、树脂(15~25%)以及辅料 5%。理化性质稳定，不分解，不挥发，主要挥发性物质为辅料中的相关助剂。改建项目预计使用郑州新君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水性油墨，根据 2023 年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测试报告，郑州新君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0.60%，能够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要求，为低 VOCs 含量油墨。

**油墨用量核算过程：**

改建项目年印刷集装袋 500 万条，根据客户订单需要使用水性油墨进行印刷，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条集装袋印刷面积为 0.2m×0.4m。

则改建项目油墨用量核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表 2-7 集装袋印刷工序油墨印刷面积、油墨用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印刷规格	集装袋印刷量(万条/a)	单条集装袋印刷面积(m <sup>2</sup> )	总印刷面积(m <sup>3</sup> /a)	印刷厚度(μm)	油墨密度(g/cm <sup>3</sup> )	油墨用量(t/a)
水性油墨	0.2m×0.4m	500	0.08	400000	10	0.92	3.68

**5、改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8 改建项目完成后全厂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现有	增加量	全厂	
1	现有项目	铜大拉丝机	/	4	-4	0	属于洛阳未来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100000 千米电线电缆及 10000 吨铜铝导体项目，该项目拟进行停产拆除，不再建设。
2		铝大拉丝机	/	4	-4	0	
3		铜铝导体退火机	/	1	-1	0	
4		铜中拉丝机	/	20	-20	0	
5		铜小拉丝	/	50	-50	0	

		机					
6		束丝机	/	6	-6	0	
7		管绞机	500 型	4	-4	0	
8		绞丝机	500 型	2	-2	0	
9		悬臂绞丝机	1250 型	1	-1	0	
10		成缆机	1600 型	1	-1	0	
11	1250 型		2	-2	0		
12	630 型		2	-2	0		
13	500 型		3	-3	0		
14		挤塑机组 生产线	150 型	1	-1	0	
15	120 型		1	-1	0		
16	90 型		4	-4	0		
17	75 型		8	-8	0		
18		自动成卷机	/	4	-4	0	
19		半自动成卷机	/	4	-4	0	
20		双绞线合股机	/	5	-5	0	
21		高速编织机	16 锭	10	-10	0	
22			24 锭	10	-10	0	
23		喷码机	/	10	-10	0	
24		拉丝机组	/	0	9	9	根据拉丝厚度，单组生产线生产能力 0.2-0.3t/h，拉丝机组包括原料搅拌段、拉丝段、收丝段
25	改建项目	覆膜机组	2400 型	0	3	3	根据覆膜厚度，单组生产线生产能力 60-80kg/h，覆膜机组包括原料搅拌段、挤出、复合、收卷段
26		圆织机	HLD-2300-8S	0	199	199	生产基布
27		吊带机（织带机）	/	0	59	59	生产吊带
28		缝纫机	/	0	20	20	集装编织袋缝纫

29	手动裁剪机	/	0	1	1	热切
30	自动裁剪机	/	0	1	1	热切
31	空压机	/	0	1	1	配套
32	印刷机	890 型	0	5	5	部分产品的印刷

经查询,全厂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

表 2-9 改建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工作制度	数量
		型号	规格		
1	拉丝机组(包含投料、搅拌、)	/	单组生产线生产能力 0.2-0.3t/h	最多 16h/d, 工作 300d	9 台
2	覆膜机组	2400 型	单组生产线生产能力 0.8t/h	最多 16h/d, 工作 300d	3 台
3	圆织机	HLD-2300-8S	加工量 70-80m/h	最多 16h/d, 工作 300d	199 台
4	吊带机	/	加工量 0.1-0.2t/h	最多 16h/d, 工作 300d	59 台
5	裁剪机	2200 型	加工量 0.8-1t/h	最多 4h/d, 工作 300d	5 台
6	缝纫机	/	加工量 0.1-0.3t/h	最多 8h/d, 工作 300d	20 台
7	打包机	/	加工量 1-2t/h	最多 8h/d, 工作 300d	2 台
8	印刷机	890 型	加工量 800-1000 条/h	最多 4h/d, 工作 300d	5 台
9	空压机	GDV150	容积流量 20m <sup>3</sup> /min	最多 8h/d, 工作 300d	1 台
10	冷却塔	/	150m <sup>3</sup> /h	最多 16h/d, 工作 300d	1 台
11	风机 1	用于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	25000m <sup>3</sup> /h	最多 16h/d, 工作 300d	1 台
12	风机 2	用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5000m <sup>3</sup> /h	最多 8h/d, 工作 300d	1 台

## 6、公用工程

### 6.1 给水

改建项目用水由顾县镇供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为生产线冷却循环系统补充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 ①员工生活用水

改建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用水定额，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40L/人·d 计，则改建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m<sup>3</sup>/d（600m<sup>3</sup>/a）。污水排放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6m<sup>3</sup>/d（480m<sup>3</sup>/a）；本改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20m<sup>3</sup>）处理后，近期定期清掏肥田，远期待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运营及厂区周边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②冷却用水

拉丝机组、覆膜机通过冷却水系统进行冷却，循环冷却水系统设循环水池和冷却塔，循环水池容积为 20m<sup>3</sup>，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150m<sup>3</sup>/h，则循环水量为 150m<sup>3</sup>/h×16h/d×300d/a=720000m<sup>3</sup>/a（年工作 300d，冷却水系统运行时间为 16h/d）。冷却水循环使用，使用过程中损耗后定期补给水，损耗水量按循环水量 0.5%计，补充水量 12m<sup>3</sup>/d（3600m<sup>3</sup>/a）。冷却水循环使用，每个月更换一次（240m<sup>3</sup>/a），用于厂区降尘。循环水使用自来水，不添加药剂。则冷却水共补充新鲜水量 12.8m<sup>3</sup>/d（3840m<sup>3</sup>/a）。

### 6.2 排水

改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20m<sup>3</sup>）处理后，近期定期清掏肥田，远期待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运营及厂区周边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改建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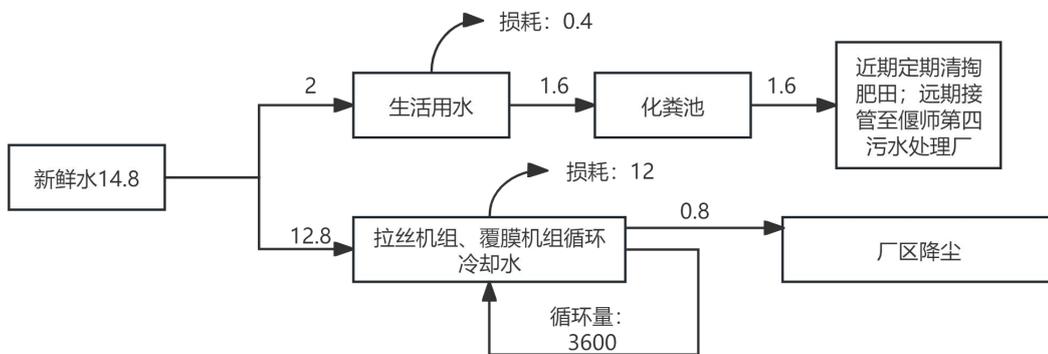


图 2-1 改建项目水平衡图（m<sup>3</sup>/d）。

### 6.3 供电

改建项目用电依托顾县镇电网供应，用电量约为 15 万 KW·h/a。供电负荷能够满足改建项目用电需求。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改建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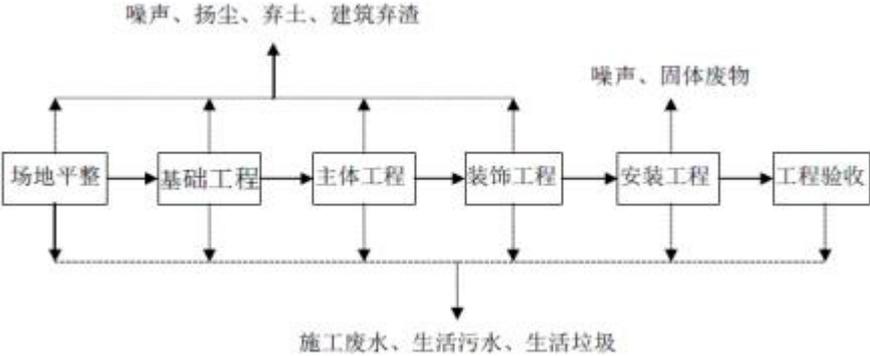
## 8、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

改建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车间共分为 8 跨车间，由南到北依次 1-8 号，其中 1、2、7、8 跨车间为圆织机车间，分布 199 台圆织机和 59 台吊带机。3、4、5 跨为拉丝机车间，分布建设 9 条拉丝线，6 跨为覆膜、印刷车间。改建项目废气处理措施（风机等）、冷却水塔、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于厂房西侧，远离东侧曲家寨实验幼儿园，可有效减少噪声对曲家寨实验幼儿园影响。项目车间布局紧凑、功能分区明确、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车间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4。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建设项目拟在厂房西侧，改建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涉及施工。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有：施工期机械噪声、扬尘、施工废水以及施工废物。其施工流程及各阶段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图 2-3。



**图 2-2 施工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间要进行场地平整、土方挖填、主体工程、装饰工程等，现有项目改建项目拟拆除现有项目，主要涉及设备拆除，厂房局部改造，包括车间内钢架结构焊接等。

施工期污染物主要为大气污染物、噪声、建筑垃圾和废水。其中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建筑粉尘、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装饰废气，噪声主要为施工噪声和车辆噪声，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和生活垃圾，废水包括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这些污染物均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工程建设完成后，环境影响仅在施工期存在，并且影响范围小、时间短。

**二、营运期**

**1、集装编织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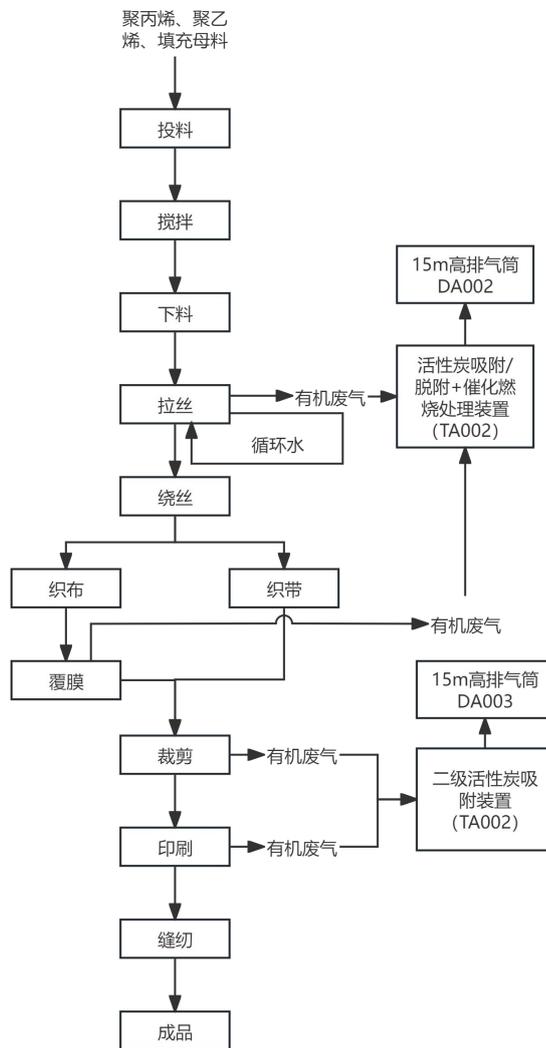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搅拌

根据产品需求选择相应的原料（聚丙烯、聚乙烯、填充母料）按（9.5：0.4：0.1）配比称重后投料，投入搅拌机进行混合。项目使用 3mm 左右颗粒状原料，过程基本不产生粉尘，产生噪声、固废（废包装材料）。

(2) 下料

混合均匀的物料从搅拌机出料口由螺旋输送机送至拉丝机料斗，完成拉丝前的物料准备工作。拉丝机料斗密闭设置，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项目为使用 3mm 左右颗粒状原料，上料

过程基本不产生粉尘，产生噪声。

### （3）拉丝

混合物料进入拉丝机后通过电加热段熔融（拉丝机的熔融挤出温度约 220℃）、挤出后带着粘流态的膜片状物立即进入冷却水箱进行急骤冷却来定型成薄膜，通过划切再经过两组烘箱背部热板的热处理，在拉伸牵引力的作用下（拉伸的过程采用电加热对薄膜加热，加热温度 130℃），扁丝拉长分子发生取向作用，使扁丝纵向强度增加。拉丝机拉丝过程（电加热段熔融挤出过程、拉伸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废水、固废（塑料漂浮渣、废丝）、噪声。

### （4）绕丝

被拉伸之后的扁丝经绕丝段自动收丝成丝辊。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固废（废丝）。

### （5）织布、织带

将丝辊安装织带机上进行编织，编织成成品即为吊带；将丝辊安装在圆织机上进行编织，织好的布卷即为基布。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固废（废丝）。

### （6）覆膜

根据客户要求部分产品需进行覆膜加工，覆膜过程由投料搅拌、下料、挤出、复合、收卷工序构成。将编织袋基布安装在覆膜机组的放卷轴，在覆膜机料仓中加入聚丙烯、聚乙烯覆膜料，覆膜料在一定温度下熔融（熔融温度约 120℃），经螺杆塑化后由挤出段平模头模口成线性挤出、拉伸形成薄膜，复合段采用两个滚轴对挤出的热薄膜和基布进行挤压，将薄膜和基布复合在一起形成半成品覆膜基布。滚轴内使用冷却水冷却滚轴，达到对基布和薄膜降温的目的。复合后收卷即为基布成品。覆膜机电加热段熔融挤出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 （7）印刷

根据客户需求，将水性油墨灌入印刷机配套的墨斗槽中，利用传墨辊传递到印版上，再将印版上的图文传递到裁切后的半成品集装袋基布上。水性油墨无须调墨可直接使用。油墨均在常温下进行印刷，印刷过程中油墨中的有机成分会挥发。水性油墨印刷后仅使用抹布蘸少量水擦拭墨辊及印版，当天生产结束后统一擦拭 1 次，另外改建项目印版每印刷 10 万张集装袋基布后需更换一次。综上，本工序产生印刷废气、废水性油墨桶、废抹布、废印版和噪声。

### （8）裁切

根据客户需求裁切为不同规格，采用热切的方式将基布裁为集装袋及吊带，将外购的 PE 基布裁为内膜，热切原理为使用电加热刀片，温度控制在 200℃左右（低于裂解温度，无裂解废气产生），对布料进行高温切割，热切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该工序还会产生废边角料等及噪声。

### （9）缝纫

将吊带和集装袋缝合在一起，同时人工使用缝纫机对切好未封口的集装袋进行锁边，部分产品还需要缝纫机将 PE 内膜与 PP 集装袋缝合到一起。该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以及废边角料等。

### (10) 打包

缝制完成的集装袋成品使用大功率吹风机对其内部吹自然风至鼓包，便于人工整理塑型，之后再使用打包机对整理塑型后的集装袋打捆包装，并暂存于车间内成品区待售。该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 3 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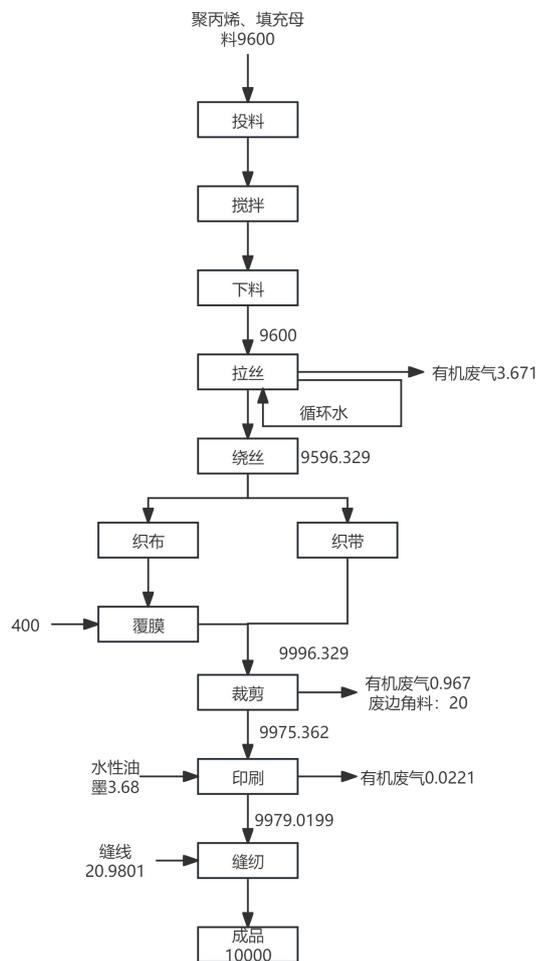


图 2-4 物料平衡图 t/a

## 2、产污环节

改建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2-10 改建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	------	------	------

废气	拉丝机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TA001)+15m排气筒(DA001)排放,
	覆膜机	覆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热切	切带机、切布机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
	印刷	印刷机	非甲烷总烃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冷却		COD、SS	冷却水循环水池(100m <sup>3</sup> )冷却后循环利用,定期更换。
	员工		COD、NH <sub>3</sub> -N、BOD <sub>5</sub> 、SS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20m <sup>3</sup> )处理后,近期定期清掏肥田,远期待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运营及厂区周边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5个,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产过程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浮渣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处置。
	生产及设备检查维修过程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抹布、废印版采用专门危废贮存容器密封收集后,存放于危废贮存库,废油桶、废水性油墨桶收集后存放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河南常胜塑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洛阳未来电缆有限公司，洛阳未来电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建设洛阳未来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100000 千米电线电缆及 10000 吨铜铝导体项目，该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审批，批复文号：偃环告知[2024]4 号。该项目自取得环评批复后，进行了初步建设，后因市场原因该项目停止建设，停工状态。因此现有项目建设内容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内容确定。

### 1、现有项目建设情况

表 2-11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筑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主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共分为 8 跨，从北到南依次为 1-8 跨。其中第 1、2 跨空置，第 3 跨为成品仓库和原材料堆放区，第 4-8 跨为电线电缆及 10000 吨铜铝导体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位于生产车间 5 跨西侧，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量 1362.5m <sup>3</sup> /a，由顾县镇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用电量 20 万 kW·h/a，由顾县镇供电所供给；
	排水	改建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用于厂区洒水绿化降尘。改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20m <sup>3</sup> ）处理后，近期定期清掏肥田，远期待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运营及厂区周边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	在各个挤塑机出口上方设置顶部集气罩（设置软帘进行局部密闭）对挤塑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经主风管引入 2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废水	现有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改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20m <sup>3</sup> ）处理后，近期定期清掏肥田，远期待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运营及厂区周边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区暂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50m <sup>2</sup> ），定期外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库（15m <sup>2</sup>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本次项目根据原环评内容分析现有项目产排污情况。

### 2、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 2.1 废气

表 2-12 现有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挤塑	非甲烷总烃	1.35	0.5625	46.88	有组织	每台挤塑机出口上方设置顶部集气罩（设	是	0.27	0.1125	9.38	DA001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HCl	0.0675	0.0281	2.34		置软帘局部密闭), 2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0.0675	0.0281	2.34	
	非甲烷总烃	0.15	0.0625	/	无组织	加强废气收集措施, 减少无组织排放;	是	0.15	0.0625	/	周边大气
	HCl	0.0075	0.0031	/				0.0075	0.0031	/	

根据结果, 现有项目 DA001 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 2.2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 项目厂区周边污水管网暂未接通, 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处于在建阶段, 暂未投运。改建项目厂区位于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因此近期改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掏用于农户肥田; 远期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运营及厂区周围污水管网接通后, 经污水管网进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2.3 固体废物

表 2-13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性质	产生量	废物类别及代码	处置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包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6t/a	900-999-99	分类分区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50m <sup>2</sup> ), 定期外售
2	废导线	拉丝工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t/a	900-999-99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危险废物	4.41t/a	HW49 (900-039-49)	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库 (15m <sup>2</sup> ),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 UV 灯管	废气治理设施	危险废物	20 根/a	HW29 (900-023-29)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0.12t/a	HW08 (900-214-08)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6t/a	/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 2.4 噪声

根据“洛阳未来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100000 千米电线电缆及 10000 吨铜铝导体项目”中噪声预测结果, 南厂界噪声预测值 52.4dB(A)、北厂界噪声预测值 41.7dB(A)、曲家寨实验幼儿园噪声预测值 54.1dB(A), 东、西两侧厂界为其他企业公共厂界。

因此, 运营期间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措施后, 项目厂界的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敏感点曲家寨实验幼儿园

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13 现有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2
	HCl	0.075
废水	COD	0.1613
	氨氮	0.0168
	SS	0.0691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6
	废导线	2
	废活性炭	4.41
	废润滑油	0.12
	生活垃圾	6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洛阳未来电缆有限公司年产100000千米电线电缆及10000吨铜铝导体项目停产，因此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可计入削减量。

### 4、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车间存在遗留设备，建议建设单位对现有车间进行清理。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

#####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改建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顾县片区，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质量公开数据，（<https://oss.ly.gov.cn/upload-file/files/20250123/a58ed2e3e8b744faab164853c9dc0118.pdf>）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如下：

表 3-1 洛阳市 2024 年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35	137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5	70	107	不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8	160	111	不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 <sup>3</sup>	4.0mg/m <sup>3</sup>	25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以及《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达标，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超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浓度限值要求，因此 2024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偃师区正在按照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 2、水环境质量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环境质量公开数据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4 年 1-12 月份，1-12 月份，14 个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4.8%。其中二道河入黄口断面超标 3 次，陶湾、赵沟二桥断面超标 2 次，洛宁长水断面超标 1 次，其它断面水质全部达标。**

改建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顾县片区曲家寨村北，厂址位于洛河南侧约 2600m 处，伊河南侧约 1920m 处，伊洛河西南侧 2335m 处，根据 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地表水状况为优。

改建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改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厂

区化粪池（20m<sup>3</sup>）处理后，近期定期清掏肥田，远期待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运营及厂区周边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 3、声环境质量

项目租赁法拉菲未来酒店有限公司闲置车间，用地为工业用地，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为了解改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分别在昼间、夜间对项目东南侧曲家寨实验幼儿园进行了声环境现状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5.3.3	
检测点位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项目东南侧曲家寨实验幼儿园	51	40

由上表可知，项目敏感点曲家寨实验幼儿园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改建项目生产车间及厂区运输道路等地面均已进行了硬化和相应的防渗等级处理，新建仓库以及扩大原料仓库拟对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后改建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改建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未发现珍稀动、植物等特殊保护对象，改建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目标性质	环境功能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曲家寨实验幼儿园	112° 47'59.291"	34° 39'46.540"	东	5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曲家寨	112° 48'02.356"	34° 39'44.040"	东南	70	居民	
地表水环境	伊洛河	/	/	北	2335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伊河	/	/	北	1920	地表水	
	洛河	/	/	北	2600	地表水	
声	曲家寨实	112°	34°	东	5	居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验幼儿园	47°59.291"	39°46.540"					准》 (GB3096-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
<b>表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b>								
<b>环境要素</b>	<b>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b>	<b>项目</b>	<b>标准限值</b>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表 9	非甲烷总烃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0mg/m <sup>3</sup>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6-2020)	非甲烷总烃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kg/h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	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 80mg/m <sup>3</sup>					
			印刷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 5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 <sup>3</sup>					
	噪声	南、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厂界噪声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厂界噪声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氨氮	/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在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给出改建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1、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排放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3-5 项目扩建前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实际排放量	现有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削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2	/	0.7386	0.42	0.7386	+0.3186
	HCl	0.075	0	0	0.075	0	-0.075

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5225t/a，本项目新增 VOCs 在偃师区内实行倍量削减替代。

根据《关于洛阳常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集装袋半成品及成品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替代指标的函》，洛阳常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集装袋半成品及成品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从洛阳大福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中倍量替代 0.6372 吨/年用于该项目（偃师区上年度非空气质量达标县区，所需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实行倍量替代）

**2、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改建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用于厂区洒水绿化降尘。改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20m<sup>3</sup>）处理后，近期定期清掏肥田，远期待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运营及厂区周边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故改建项目不再申报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改建项目拟在厂区西侧新建原料仓库，拟将北侧现有厂房，改建为研发中心。采用钢架结构。改建项目施工期约 3 个月。主要进行地面找平，钢结构厂房建设。并拆除现有洛阳未来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100000 千米电线电缆及 10000 吨铜铝导体项目。现有项目主要为注塑以及机加工类设备，无大型固定设备，采用叉车即可进行拆除。拆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施工单位应停止土方等易产生扬尘作业的建设工程，散体材料装卸必须采取防风遮挡措施；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禁止现场配制砂浆，采用商品混凝土和成品灰；施工工地必须落实“七个 100%”；施工现场内主干道及作业场地应进行硬化处理，施工现场内其他的施工道路应坚实平整，无浮土，无积水。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未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遮盖存放等临时性措施。环评要求项目施工机械为国三标准设备，运输车辆为国六标准或者新能源车辆，并加强维修保养。施工场地出口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 1 套、废水沉淀池 1 个 5m<sup>3</sup>，运输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后出场、禁止带泥上路。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收集桶收集后用于场地的洒水降尘。施工现场设置 1 个 10m<sup>3</sup> 的施工废水沉淀池，施工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除去其中的泥砂后，回用于运输车辆和设备冲洗，不外排。哦

3、施工单位应合理选用施工机械，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次序、时间，禁止夜间施工；运输车辆要低速、禁鸣，减轻对居民的影响。

4、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不能随意倾倒，需要及时妥善处理。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回用施工或场地平整。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情况

改建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改建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 时间 h	排放 执行 标准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 浓度 mg/m <sup>3</sup>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 术可行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运营期环 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拉丝、覆 膜	3.4875	0.727	29.06	有组织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TA001)+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95%、有机废气吸附效率90%。催化燃烧效率98%。	是	0.4116	0.0727	2.906	25000 (吸附时)	4800	20
					无组织	车间密闭	是		0.1835	0.039	/	/	
	热切、印 刷、危废 暂存间	0.9396	0.783	39.15	有组织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收集效率95%、有机废气去除效率90%。	是	0.0940	0.0783	3.915	20000	1200	30
					无组织	车间密闭	是		0.0495	0.041	/	周边大 气	1200

## 1.2 废气源强核算

改建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拉丝挤出及覆膜加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热切、印刷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危废暂存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改建项目所有塑料颗粒均为颗粒料，原料在装袋、开封、投料均无颗粒物产生。

### (1) 拉丝、覆膜废气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改建项目采用类比法进行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拉丝工序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采用类比法进行核算。类比洛阳东资实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00 万条集装袋项目（简称东资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进行核算，生产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824kg/t-原料。项目生产工艺（挤出工艺、加热温度相同）与洛阳东资实业有限公司相近，所用原辅材料相同，具有可类比性。

表 4-2 类比法可行性分析

HJ884-2018 要求		类比可行性
原辅料成分	具有相同或类似特征的污染源	项目吨包生产所用原辅料为聚丙烯、聚乙烯、填充母料，与东资公司扩建项目相同
产品		项目产品为吨包，也叫集装袋，与东资公司扩建项目集装袋产品相同
工艺		项目工艺为原料—投料搅拌—下料—拉丝—绕丝—编织—覆膜—印刷—裁剪—缝制—成品，与东资公司扩建项目集装袋（70%）工艺：原料—拉丝—编织—裁剪—缝制—成品相近，且生产中挤出工艺、加热温度相同。

根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数据进行核算，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824kg/t-原料。改建项目拉丝工艺原料为 9600t/a，因此拉丝废气产生量为 3.671t/a。

### (2) 热切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改建项目设置电加热集装袋裁剪机及吊带裁剪机对项目半成品基布及吊带进行裁切，裁切工段切刀温度为 120℃左右，小于分解温度，此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受热过程中未聚合的单体挥发至空气中产生的少量烯烃类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裁切工序原料由于受切布机、切带机的钢片加热作用而熔化，热切过程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采用类比法进行核算。类比《偃师市锋胜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条集装袋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2 月）根据其现有工程监测数据核算的结果，热切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967kg/t 原料。项目热切工艺、温度与偃师市锋胜工贸有限公司相同，热切物料（均为基布、吊带）相同，具有可类比性。项目热切过程废气产生量 0.967t/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3) 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改建项目印刷工序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印刷机运行 300 天，每天运行 4h。根据《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印刷工序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采用物料衡算法进行核算。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油墨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60%。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 3.68t/a，则印刷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221t/a。

### (4) 危废暂存间废气

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危险废物包含废润滑油（HW08）、废抹布（HW49）、废包装桶（HW49）、废印版（HW12）、废活性炭（HW49）。其中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桶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项目废桶使用后加盖密闭后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废抹布及废活性炭分类采用包装袋密封包装后放入密闭危废暂存容器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暂存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废气经设置的集气管道引至改建项目废气治理设施 TA002 处理后，仅有极少量有机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过程有机废气产生、排放量较小，故本次评价仅进行定性分析。

## 1.2 污染防治措施

### (1) 拉丝机、覆膜机废气

针对拉丝机组、覆膜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建设单位拟配套建设：

①在拉丝机的挤出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皮帘，并垂至地面。保证废气收集效率。

②覆膜机挤出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皮帘，并垂至地面。保证废气收集效率。逸散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废气通过引风管连接到主风管，每根引风管设置阀门；废气通过引风管连接到主风管；

③拉丝机、覆膜机废气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TA001）+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效率 95%，活性炭吸附效率 >90%，催化燃烧分解率 >98%。

拉丝机挤出工段、烘干工段集气罩规格，拉丝机挤出工段设 2m×1m 集气罩；覆膜机挤出工段 2m×1m 集气罩，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顶吸风风量计算公式，计算拉丝机组、覆膜机各工序所需风量：

$$Q=1.4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sup>3</sup>/h。

(a+b) ---集气罩周长，单位：m，拉丝机挤出工段设 2m×1m 集气罩（9 个），覆膜机挤出工段 2m×1m 集气罩（2 个）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m；改建项目各工序均取 0.2m。

$V_0$ ---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结合改建项目生产特点，改建项目各有机废气产生工序取 0.35m/s。

由上述公式计算出总风量为 23284.8m<sup>3</sup>/h，改建项目以 25000m<sup>3</sup>/h 计。

改建项目拉丝、覆膜废气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TA001）+15m 排气筒(DA001)。项目设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总设计风量为 25000m<sup>3</sup>/h。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过程中，废气处理设施有两种运行状态：A.活性炭箱吸附；B.吸附、脱附同时运行。

#### **A.活性炭箱吸附阶段**

改建项目配套设置的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的吸附风量为 25000m<sup>3</sup>/h。VOC 有机气体被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层时，废气中的有机组分被吸引到活性炭的微孔中并浓集并保持其中，有机组分从而与其它组分分开，其它组分气体（洁净气体）经风机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要求活性炭吸附箱装填活性炭的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在活性炭箱吸附阶段，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90%。

#### **B.吸附、脱附同时运行**

活性炭脱附工作原理：采用电加热将空气加热至 70~90℃，热空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将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带出，进入到催化燃烧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内采用电加热方式，使催化床温度达到 250~300℃时，催化燃烧床开始反应，有机废气通过催化剂的作用分解成水和二氧化碳，同时释放能量，利用废气燃烧产生的热能，与空气通过热交换装置进行热交换能量后外排，此时不需要外加热。加热后的热空气用于活性炭再生脱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共 3 个炭箱（两用一备），每个装 300kg 的蜂窝状活性炭。每个活性炭箱吸附-脱附循环使用 20 次后，活性炭吸附效果下降，需要更换新的活性炭。活性炭箱脱附风量 5000m<sup>3</sup>/h，催化燃烧净化效率为 98%，每次脱附时间 15h。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如下：

#### **A.活性炭箱吸附运行时**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 3.4875t/a，产生速率 0.727kg/h，产生浓度 29.06mg/m<sup>3</sup>。活性炭吸附效率 90%，则吸附设施运行时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3488t/a，排放速率 0.0727kg/h，排放浓度 2.906mg/m<sup>3</sup>。

#### **B.吸附脱附同时运行时**

脱附处理时热空气将活性炭装置内吸附的有机物废气从活性炭中带出，送催化燃烧装置燃烧处理，《简明通风设计手册》t 活性炭约能吸附 0.25t~0.3t 有机废气，达到吸附饱和后需要脱附再生。项目脱附非甲烷总烃量为 3.1387t/a，则每个活性炭箱每年需要脱附再生 11.6 次，以 12 次计，三个活性炭箱年脱附时间 540h。据此计算，脱附时进入催化燃烧装置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经催化燃烧处理后排放量 0.0628t/a，排放速率 0.116kg/h。**

(2) 热切、印刷集气罩排气量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顶吸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1.4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sup>3</sup>/h；

(a+b)—集气罩周长，单位：m；印刷机集气罩面积为 3m×2m（5 个）；裁剪机集气罩面积为 0.8m×0.4m（2 个）。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m；项目取 0.2。

V<sub>0</sub>—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一般取 0.25-0.5，改建项目取 0.35m/s。

经计算，各工序集气罩所需风量和为 17640+846.72=18486.72m<sup>3</sup>/h。

(3) 危废暂存间风量核算

改建项目危废暂存间实行全封闭式管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文件要求，企业拟采取对危废暂存间设置集气管道，对危废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捕集、换气。危废间空间体积为规格为 4m×3m×3m（36m<sup>3</sup>），危废暂存间内保持微负压，风量按照换气标准 10 次/h 计算，则危废暂存间配套风机风量为 360m<sup>3</sup>/h。

综上所述，改建项目热切、印刷、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排放工序集气罩总风量需 18846.72m<sup>3</sup>/h，改建项目以 20000m<sup>3</sup>/h 计。

热切、印刷、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 20000m<sup>3</sup>/h，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为 85%。

由上表可知，改建项目 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 标准，同时满足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标准：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80mg/m<sup>3</sup>、建议处理效率 70%。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中 A 级排放限值要求；

DA00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同时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标准：印刷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50mg/m<sup>3</sup>、建议处理效率 70%。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中 A 级排放限值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相关要求。

### 1.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制品废气治理措施有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改建项目拉丝机、覆膜机废气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TA001）+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热切、印刷、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治理措施为其技术规范中推荐措施，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环保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 1.5 废气排放口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半径(m)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拉丝、覆膜废气排放口	DA001	112°47'58.828"	34°39'48.242"	一般排放口	15m	0.4	常温	13.82
热切、印刷、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放口	DA002	112°47'55.935"	34°39'48.755"	一般排放口	15m	0.4	常温	11.06

### 1.6 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的要求，改建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4 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 标准，同时满足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标准：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80mg/m <sup>3</sup> 、建议处理效率 70%
废气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以及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标准：印刷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50mg/m <sup>3</sup> 、建议处理效率 70%。
厂界上风向 1 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下风向 3 处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标准, 同时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标准;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中 A 级排放限值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相关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关要求。

### 1.7 非正常工况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施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下的污染物排放, 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 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 a) 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

项目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开停机阶段。项目在开停机阶段均要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开机前在检查废气处理设施, 保障其正常运行; 停机阶段, 同样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停止系统进料, 项目在开停机阶段废气处理措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 可以保证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因此,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开停机及检修时必须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b) 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状况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状况主要是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饱和后未进行更换, 有机废气吸附效率降为 0, 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状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	持续时间 h	污染物	风量 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次	排气筒高度 m
拉丝、覆膜废气 DA001	0.5	非甲烷总烃	25000	29.06	0.727	0.363	15
热切、印刷、危废暂存间废气 DA002	0.5	非甲烷总烃	20000	39.15	0.783	0.392	15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状况下, 排气筒 DA001、DA00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针对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状况,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厂区应配备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巡查和维护, 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 消除事故隐患。一旦发现设施故障及时上报修复; 若遇设备不能得到及时修复, 应立即通知生产岗

位停止生产，直至相应的废气净化设施恢复正常运行时再恢复生产。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工况事故环境影响。

### 1.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改建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顾县片区曲家寨村北，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SO<sub>2</sub>、NO<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PM<sub>10</sub> 及 PM<sub>2.5</sub>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判定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偃师区正在按照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由上表可知，改建项目 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 标准，同时满足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标准；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80mg/m<sup>3</sup>、建议处理效率 70%。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中 A 级排放限值要求；

DA00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同时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以及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标准；印刷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50mg/m<sup>3</sup>、建议处理效率 70%。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中 A 级排放限值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相关要求。因此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改建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用于厂区洒水绿化降尘。改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20m<sup>3</sup>）处理后，近期定期清掏肥田，远期待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运营及厂区周边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根据前文叙述，改建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6m<sup>3</sup>/d（480m<sup>3</sup>/a），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改建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COD	SS	BOD <sub>5</sub>	氨氮	
生活污水 (480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350	200	180	30	
	产生量 (t/a)	0.1824	0.096	0.086	0.0144	
化粪池	去除效率	20%	50%	20%	3%	
生活污水 (480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L)	280	100	144	29.1	
	排放量 (t/a)	0.1344	0.048	0.069	0.014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 级标准		/	500	400	300	/
《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7-2021)表 1 一级标准 (mg/L)		/	40	10	6.0	3.0(5.0)
入河控制量 (t/a)	4~10 月份	280	0.0192	0.0048	0.0029	0.00084
	其他 月份	200				0.001
	合计	480				0.00184

备注：NH<sub>3</sub>-N 括号外数值为 4 月~10 月期间排放限值，括号内数值为 1 月~3 月、11 月~12 月期间排放限值。本次入河控制量按 4 月~10 月期间按生活污水排放量的 7/12 计算，1 月~3 月、11 月~12 月期间按生活污水排放量的 5/12 计算。

### 2.1 依托化粪池合理性分析

改建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量为 3.92m<sup>3</sup>/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厂区现有 20m<sup>3</sup>化粪池一座，化粪池容积满足《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化粪池停留 12~24h 的要求，可容纳约 8~9 天全厂生活污水量，因此改建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可行。

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位于偃师区顾县镇南环路南，设计污水处理工程总处理能力为 1.5 万 m<sup>3</sup>/d，近期（2023 年~2030 年）设计规模为 0.75 万 m<sup>3</sup>/d；远期（2030 年以后）设计规模为 0.75 万 m<sup>3</sup>/d。污水处理采用沉砂池+多级 AO 工艺+深度处理（磁混凝+过滤+臭氧氧化）+消毒（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排水水质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一级标准，尾水排入伊洛河。收水范围西至顾县镇区，北至规划滨河路，南至规划路，东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至史家湾村，主要处理收集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部分工业废水。

改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350mg/L、氨氮 38mg/L、SS160mg/L）。改建项目位于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待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厂区周围污水管网接通后，厂区内的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因此改建项目生活污水远期依托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改建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2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的要求，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行阶段应对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有计划监测，监测方法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改建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厂区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E112° 47'58.019" N34° 39'53.855"	厂区总排口	COD、SS、氨氮、BOD <sub>5</sub> 、流量	1 年 1 次

厂区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 3、噪声

### 3.1 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改建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评价建议对生产设备运行时噪声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项目东侧为幼儿园，项目拟在东侧厂房设置隔声屏障。改建项目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 1跨	吊带机,59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 87.7)	建筑隔声	24	202	70		51	60.1	41.6	50.8	53.5	8:00~18:00	26	26	26
2	车间 2跨	圆织机,60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 87.78)	建筑隔声	38	178	55	74	56.2	42.8	53.0	50.4	8:00~18:00	26	26	26	26	30.2	16.8	27.0	24.4	1
3		空压机1台	85		40	175	50	77	53.0	40.1	51.0	47.3	8:00~18:00	26	26	26	26	27.0	14.1	25.0	21.3	1
4	车间 3跨	拉丝机,3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 79.77)	建筑隔声	39	84	54	173	47.9	41.3	45.1	35.0	8:00~次日 00:00	26	26	26	26	21.9	15.3	19.1	9.0	1
6	车间 4跨	拉丝机,3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 79.77)	建筑隔声	39	133	54	123	47.9	37.3	45.1	38.0	8:00~次日 00:00	26	26	26	26	21.9	11.3	19.1	12.0	1
7		风机1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5	建筑隔声	77	133	20	123	47.3	42.5	59.0	43.2	8:00~次日 00:00	26	26	26	26	21.3	16.5	33.0	17.2	1

8		拉丝机,3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79.77)	建筑隔声	39	107	54	147	47.9	39.2	45.1	36.4	8:00~次日00:00	26	26	26	26	21.9	13.2	19.1	10.4	1
9	车间5跨	水泵1台	80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70	134	25	122	43.1	37.5	52.0	38.3	8:00~次日00:00	26	26	26	26	17.1	11.5	26.0	12.3	1
10		印刷机,5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81.99)	建筑隔声	56	157	31	98	47.0	38.1	52.2	42.2	8:00~12:00	26	26	26	26	21.0	12.1	26.2	16.2	1
11	车间6跨	风机1台	85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20	157	67	98	59.0	41.1	48.5	45.2	8:00~12:00	26	26	26	26	33.0	15.1	22.5	19.2	1
11	车间7跨	圆织机,60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87.78)	建筑隔声	38	59	55	194	56.2	52.4	53.0	42.0	8:00~18:00	26	26	26	26	30.2	26.4	27.0	16.0	1
12	车间8跨	圆织机,79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88.67)	建筑隔声	38	36	55	220	57.1	57.5	53.9	41.8	8:00~18:00	26	26	26	26	31.1	31.5	27.9	15.8	1

### 3.2 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将项目投产运行年作为噪声评价水平年，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改建项目噪声源的特点，本次评价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

①相关公式如下：

$$LA(r) = LA(r_0) - 20lg(r/r_0)$$

式中：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L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_0)$ ——参考位置  $r_0$  的 A 声级，dB(A)。

②噪声源叠加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采用噪声叠加公式：

$$L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 $L$ ——总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 ——声源数量。

③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lg\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见下表。

表 4-9 改建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改建项目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厂界	<u>37.4</u>	<u>34.2</u>	<u>65</u>	<u>55</u>	达标
北厂界	<u>31.1</u>	<u>20.6</u>			
南厂界	<u>33.3</u>	<u>21.4</u>			
东厂界	<u>39.6</u>	<u>28.2</u>	<u>60</u>	<u>50</u>	达标

表 4-9 改建项目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项目东南 侧曲家寨 实验幼儿 园	昼间	39.6	51	51.3	60	达标
	夜间	28.2	40	40.3	50	达标

综上，改建项目南、西、北厂界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东厂界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周边敏感点项目东南侧曲家寨实验幼儿园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 3.3 噪声监测计划

改建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改建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南、西、北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1次/季度
东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1次/季度

## 4、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废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浮渣；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HW49）、废油桶（HW08）、废润滑油（HW08）、废催化剂（HW49）、废油墨桶（HW49）、废抹布（HW49）、废印版（HW49）。固体废物源强核算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规定的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进行。

#### （1）生活垃圾

改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6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3t/d（9t/a），设置垃圾桶 5 个，分布于厂区，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一般固体废物

##### ①废边角料

改建项目在裁剪过程中会产生边角废料，属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20.0t/a，代码为 900-009-S17。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②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主要包括各种原辅材料等使用的塑料袋等，均属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1.5t/a，

代码为 900-003-S17。经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③浮渣

拉丝机冷却水箱内漂浮的浮渣产生量为 0.05t/a，主要成分为塑料漂浮渣，主要成分为塑料漂浮渣，定期清理至塑料桶内储存，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3) 危险废物

改建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催化剂。

①废活性炭

改建项目热切、印刷、危废暂存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t 活性炭约能吸附 0.25t~0.3t 有机废气，改建项目热切、印刷、危废暂存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吸附的有机废气约 0.9t/a。则需要新鲜活性炭约 3t。改建项目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充量一级为 0.5t，每 4 个月更换 1 次，因此更换的活性炭重量为 3t。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9t/a。

改建项目拉丝、覆膜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热气流脱附+催化燃烧组合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饱和吸附量为 300kg/t 活性炭，可脱附再生次数为以 20 次计，项目每套装置含 3 个活性炭箱，单个箱体装填活性炭量 300kg，理论最大处理量为 5.4t/批次，改建项目有机废气吸附量约 3.1387t/a，因此，仅考虑改建项目，活性炭约每 1.72 年更换一次，考虑项目废气处理效率，改建项目拟每 18 个月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0.9t/1.5a，即 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好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油桶

改建项目润滑油约 4 桶，每个桶的重量按 1kg 计，则废桶产生量约 0.004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900-249-08），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好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润滑油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改建项目运行期间润滑油使用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好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催化剂

改建项目活性炭吸附浓缩/热气流脱附+催化燃烧组合装置需要定期更换催化剂，约 5 年更换一次，则产生量为 0.05t/5a，折算 0.01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900-041-49），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好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⑤废油墨桶

改建项目水性油墨年使用约 147 桶，每个桶的重量按 1kg 计，则废桶产生量约 0.147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12（900-253-12），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好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⑥废抹布

改建项目抹布每天用量 0.5kg，废抹布产生量 0.15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12（900-253-12），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好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⑦废印版

印版每印刷 50 万张更换一次，项目预计年印刷 500 万条集装袋，则废印版产生量为 10 个/a，约 0.04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12（900-253-12），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好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11 改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处理去向		
		类别	编码							委托利用量 t/a	委托处置量 t/a	排放量 t/a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1（至007）-S62	/	固态	/	9	生活垃圾桶收集	委托处置	/	9	0
废边角料	原辅材料使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17	/	固态	/	20	一般固废区暂存	外售	20	0	0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		900-099-S17	/	固态	/	1.5			1.5	0	0
浮渣	冷却		900-003-S17	/	固态		0.05			0.05	0	0
废润滑油	生产设备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矿物油、添加剂	液体	T, I	0.05	危废贮存库暂存	委托处置	/	0.05	0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固态	T	4.5			/	4.5	0

废油桶	润滑油更换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矿物油、添加剂	危险废物 HW08	T, I	0.004			/	0.004	0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固态	T, In	0.01			/	0.01	0
废抹布	印刷过程	危险废物 HW12	900-253-12	矿物油	固态	T, In	0.15			/	0.15	0
废印版		危险废物 HW12	900-253-12	固态	固态	T, I	0.04			/	0.04	0
废水性油墨桶	水性油墨使用	危险废物 HW12	900-253-12	固态	固态	T, I	0.147			/	0.147	0

#### 4.2 固废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一般固体废物

改建项目拟新建一间 10m<sup>2</sup>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 1 跨东北角，用于暂存改建项目一般固废，定期外售，改建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浮渣分别经收集桶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 (2) 危险废物

表 4-12 改建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05	生产设备	液态	基础油和其他添加剂	基础油和其他添加剂	每年	T, I	采用专门的容器密封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4.5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VOCs	每季度	T	
3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4	润滑油更换	固态	基础油、添加	基础油、添加剂	每季度	T, I	

							剂				
4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废气治理	固态	金属	有机物	每5年	T, In	
5	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12	900-253-12	0.15	印刷过程	固态	布料	有机物	每季度	T, In	
6	废印版	危险废物 HW12	900-253-12	0.04	印刷过程	固态	塑料	有机物	每年	T, I	
7	废水性油墨桶	危险废物 HW12	900-253-12	0.147	水性油墨使用	固态	金属	有机物	每季度	T, I	

表 4-13 改建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6 跨车间西侧	12m <sup>2</sup>	采用专门的容器密封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0t	季度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12	900-253-12					
	废印版	危险废物 HW12	900-253-12					
	废水性油墨桶	危险废物 HW12	900-253-12					

危废暂存间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运行和贮存，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危废存储容器上张贴标签、张贴警示标识；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应防止散落、泄漏，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4.3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河南省环保厅发布的《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针对危险废物

提出以下管理及防治措施：

(1) 建设完善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应由专人管理，制定有关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产生、储存、处置情况。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严禁乱丢乱倒。②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3) 其他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综上所述，改建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项目为吨包生产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项目车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并在建设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为危废贮存库、原料库、生产车间、冷却水循环水池、化粪池、生产设备等，主要污染物为COD、BOD<sub>5</sub>、SS、氨氮、石油烃等，污染途径为大气沉降、垂直入渗等。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污染物类型为其他类型，不涉及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类型，拟对项目区进行分区防渗，具体情况如下。

表 4-14 项目分区防控措施

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防渗分区	防渗层防渗技术要求
生产车间一层、二层	地面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
冷却水循环水池、化粪池	地面、池体		
办公用房	地面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危废暂存间	地面、裙角、围堰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cm/s
原料库	地面、围堰		

因此，项目运营对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6.1 风险源调查及风险物质识别

项目运营期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油桶等）。

润滑油为遇火可燃的毒性物质，桶装存放于原料库。废润滑油为可燃、毒性液态物质，危险

特性T, I; 废抹布、废印版、废油桶、废水性油墨桶为可燃、毒性固态物质, 危险特性T, I; 废活性炭为固态物质, 危险特性T。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内。项目风险源为原料库(位于生产车间一层西部)、危废贮存库(位于生产车间一层东南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改建项目的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4 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	临界量 (t)	来源
1	润滑油	2500	附录 B 表 B.1

表 4-15 改建项目风险物质使用及贮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使用量 (t)	厂内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形态及贮存容器
1	润滑油	0.02	0.02	2500	液态, 桶装存储

## 6.2 风险潜势判断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 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 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线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值;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项目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6 改建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 值和 Q 值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厂界内最大存在总量(t)	qi/Qi	Q
1	润滑油	2500	0.02	0.000008	0.000008
$\Sigma q_i/Q_i$					0.000008

由上表可知, 改建项目 Q 值为  $0.000008 < 1$ , 改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故改建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润滑油存放区设施不完善、危废贮存库设施不完善可能发生风险物质散漏至外环境, 可能对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环境等造成影响。环评要求危废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

定进行建设、管理，设置围堰，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漏处理，危险废物可全部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

###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法律、规范，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规定。

2) 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并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按照防渗层防渗技术要求对地面采取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合理处置。

3) 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有关防火、防爆等有关规定，原料库严禁明火，必须作防静电、防雷接地设计。润滑油存放区四周设置围堰，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漏处理，防渗层为至少2mm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一旦发生泄漏，确保泄露物料可全部被拦截在围堰内，不会进入外环境。原料库在醒目位置设立“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

4)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所有管道、阀门等连接部位都应连接牢固，做到严密、不渗、不漏，预防物料意外泄漏事故；如发生泄漏的情况，需对管道进行更换和修复。

5) 制定严格工艺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监督和管理，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提高操作管理水平，定期进行培训，避免操作失误引发的事故。

6) 加强日常值守和监控，定时由安全员或生产人员巡检，一旦发现异常及时检修。

7) 配备应急设备和资源，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设专人管理、负责、检查、修理、保养、更换。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程度可以接受，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不大。

### 7、排污许可

改建项目属于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改建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简化管理，改建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4-17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等级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	其他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由上表可知，改建项目属于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年总产能为 10000 吨，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改建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申报。

### 9、环保投资

改建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1 万元，占总投资 0.622%。主要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4-18 改建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费用 (万元)
废气	拉丝机、覆膜机	拉丝机、覆膜机挤出工序、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 (TA001)+15m 排气筒 (DA001)排放。	1	12
	热切、印刷区	热切、印刷、危废暂存间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1	8
	危废暂存间			
废水	生产废水	冷却水循环水池 20m <sup>3</sup> ,	1	5
	生活污水	改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 (20m <sup>3</sup> ) 处理后，近期定期清掏肥田，远期待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运营及厂区周边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东侧靠近幼儿园侧设置隔声屏障	/	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 5 个，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0.1
	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后集中暂存于 1 座 1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处置	1 座	2
	危险废物	收集后集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12m <sup>2</sup> )，采用专门的容器密封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 座	2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31.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 烃	拉丝机、覆膜机挤出 工序、覆膜工序产生 的有机废气经集气 罩+活性炭吸附/脱附 +催化燃烧处理装置 (TA001)+15m 排气 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 标准, 同 时满足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 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 环攻坚办〔2017〕162 号)标准
	DA002	非甲烷总 烃	热切、印刷、危废暂 存间废气经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TA002)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以及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 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 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 攻坚办〔2017〕162 号)标准: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车间密闭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及《关 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 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相关要求。满足《挥发 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相关要 求。
地表水环境	冷却水	COD、SS	冷却水循环利用, 不 外排	/
	化粪池	COD、 NH <sub>3</sub> -N、SS、 BOD <sub>5</sub>	改建项目生活污水 经厂区化粪池 (20m <sup>3</sup> )处理后, 近 期待偃师第四污水 处理厂运营及厂区 周边污水管网接通 后, 进入偃师第四污 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 准; 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设计 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 备	等效 A 声级	隔声、距离衰减, 东 侧靠近幼儿园侧设 置隔声屏障	项目南、西、北厂界《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 准, 东厂界和周边敏感点执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浮渣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抹布、废印版采用专门危废贮存容器密封收集后，存放于危废贮存库，废油桶、废水性油墨桶收集后存放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车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并在建设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项目区进行分区防渗，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采取防渗措施后，项目运营对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法律、规范，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规定。</p> <p>2) 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并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按照防渗层防渗技术要求对地面采取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math>\leq 1.0 \times 10^{-10}cm/s</math>；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合理处置。</p> <p>3) 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有关防火、防爆等有关规定，原料库严禁明火，必须作防静电、防雷接地设计。润滑油存放区四周设置围堰，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漏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math>\leq 1.0 \times 10^{-10}cm/s</math>，一旦发生泄漏，确保泄露物料可全部被拦截在围堰内，不会进入外环境。原料库在醒目位置设立“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p> <p>4)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所有管道、阀门等连接部位都应连接牢固，做到严密、不渗、不漏，预防物料意外泄漏事故；如发生泄漏的情况，需对管道进行更换和修复。</p> <p>5) 制定严格工艺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监督和管理，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提高操作管理水平，定期进行培训，避免操作失误引发的事故。</p> <p>6) 加强日常值守和监控，定时由安全员或生产人员巡检，一旦发现异常及时检修。</p> <p>7) 配备应急设备和资源，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设专人管理、负责、检查、修理、保养、更换。</p> <p>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程度可以接受，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不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p>			

## 六、结论

河南常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集装袋半成品及成品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改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改建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42t/a	0	0.7386t/a	0.42t/a	0.7386t/a	+0.3186t/a
	HCl	0	0.075t/a	0	0	0.075t/a	0	-0.075
废水	COD	0	0.1613t/a	0	0.1344t/a	0.1613t/a	0.1344t/a	-0.0269
	氨氮	0	0.0168t/a	0	0.0140t/a	0.0168t/a	0.0140t/a	-0.0028
	SS	0	0.0691t/a	0	0.048t/a	0.0691t/a	0.048t/a	-0.0211
生活垃圾		0	6t/a	0	9t/a	6t/a	9t/a	+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20t/a	0	20t/a	+20t/a
	废导线	0	2	0	0	2	0	-2
	废包装材料	0	0.6	0	1.5t/a	0.6	2.1t/a	+1.5t/a
	浮渣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危险废物	废抹布	0	0	0	0.15t/a	0	0.15t/a	+0.15t/a
	废印版	0	0	0	0.04t/a	0	0.04t/a	+0.04t/a
	废水性油墨桶	0	0	0	0.147t/a	0	0.147t/a	+0.147t/a
	废润滑油	0	0.12	0	0.05t/a	0.12	0.05t/a	-0.07t/a
	废活性炭	0	4.41	0	4.5t/a	4.41	4.5t/a	+0.09t/a
	废油桶	0	0	0	0.004t/a	0	0.004t/a	+0.004t/a
	废催化剂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